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9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 万元 - 9800 万元	盈利：2281.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63% - 329.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14 元-0.2223 元	盈利：0.0518 元

(2) 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7-9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 万元 - 3200 万元	盈利：667.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32% - 379.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44 元-0.0725 元	盈利：0.015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及 7-9 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公司坚持市场为先，市场开拓成效明显，主要产品产、销量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产品成本降低，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3、1-9 月份参股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4、2020 年 7-9 月份公司实施职工内部退养政策，内部退养职工薪酬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影响 2020 年 7-9 月份业绩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